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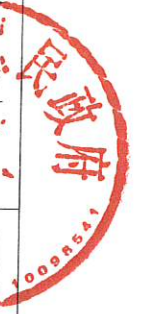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镇圩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名称：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 3. 联系电话：0763-2630859 4. 联系人：钟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镇圩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须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p>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为完善英德市东华镇镇圩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包含省道 S347、省道 S252、府前路、镇南路、镇中路、Y675、金北大道等圩镇道路的现状排水管进行改造，建设污水管及检查井，主要建设污水干管约 15km，支管约 15km，连接管约 29km，检查井约 8639 个，建设停车位 900 个，其中充电桩车位 450 个等配套设施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与处理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助力乡镇人居环境提质升级，拟建设标准化、系统化的镇圩污水管网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00 万，以最终实际取得英德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的批复为准。</p> <p>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3.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英德市东华镇镇圩污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p> <p>4. 服务要求：(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必须</p>



		<p>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3%—6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基本服务费×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地区调整系数（0.85）。结合计划投资额等信息，代入计费文件计算合同暂定价，最终金额英德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审核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视为验收。 3. 验收标准：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 在项目资金落实后, 根据英德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审核价的限度范围内, 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 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